消費稅--營業稅

營業稅

設立登記之相關規範

法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

法條內容：

[第 2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80&flno=28)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

法條內容：

[第 29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80&flno=29)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設立登記 (免稅項目)

法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

法條內容：

[第 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80&flno=8)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變更登記

法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

法條內容：

[第 30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80&flno=30)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註銷登記

詳見，上個小一節。

停業登記

法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

法條內容：

[第 3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80&flno=31)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復業登記

詳見，上個小一節。

登記項目變更

法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0-1條。

法條內容：

[第 30-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80&flno=30-1)

稅籍登記事項、申請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租稅主體

主要規定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

備註：

於2001/01/10經三讀通過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7款和該項第28款。

於2023/12/06經修正並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1條。

法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

法條內容：

[第 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80&flno=2)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名詞解釋

營業人

加值型營業人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

非加值型營業人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

兼營型營業人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加值型營業人兼營營稅及免稅貨物
* 勞務銷貨者。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相關規範計算營業稅稅額之營業人。

免稅型營業人

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銷售者。

銷貨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法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

法條內容：

[第 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80&flno=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固定營業場所

法條：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

法條內容：

[第 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81&flno=4)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稅率結構

詳見，我的筆記，消費稅--營業稅.xlsx裡的工作表"稅率結構"。